

#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材办〔2024〕8号

##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 教材建设与管理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着力提升我省教材研究水平，推动形成陕西特色高质量教材建设与管理研究体系，根据 2024 年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省教育厅决定开展 2024 年教材建设与管理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课题设置

### （一）课题选题

2024年陕西省教材建设与管理课题研究领域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选题范围可参照《陕西省教材建设与管理研究课题立项指南（2024）》（附件1），题目自行拟定。

### （二）课题类型

陕西省教材建设与管理研究课题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

**重大课题：**有较高前瞻性和先进性，能立足国家教材建设与管理全局，对我省教材建设与管理的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问题进行研究，研究成果对推进全省教材建设与管理有较强的理论指导意义和应用推广价值。

**重点课题：**具有一定的引领性和创新性，能立足我省教材建设与管理实际，对制约教材发展的重点问题进行研究，研究成果对补齐教材建设与管理短板具有较强的指导和实施作用，对教材建设与管理创新具有支持作用。

**一般课题：**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实效性，紧密围绕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和我省教材重点工作，立足我省教材建设与管理具体问题进行研究，研究成果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可操作性，对我省教材建设与管理政策制定和完善具有支持作用。

### （三）课题数量

2024年计划设置课题30个，其中重大课题1个，重点课题9个，一般课题20个。具体数量根据课题申报实际情况调整，最终以专家评审结果为准。

## 二、课题申报

### （一）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应为我省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本科高校、教科研机构、出版单位等，同时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申请人承担的课题未按期结题的，不得再次申请；课题项目负责人同期只能承担一个课题；
4. 课题组成员原则上3-7人（含项目负责人）。

### （二）申报指标

课题按照隶属关系和属地管理原则实行限额申报。

1. 各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属中小学和事业单位、出版单位等可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其中每个本科高校限报5个、高等职业院校限报4个、省属中等职业学校限报1个、厅属中小学和事业单位限报2个、出版单位限报1个。

2. 市县所属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及教科研机构等向所在市教育局提出申请，经市教育局审核后择优向省教育厅统一申报。各设区市教育局限报4个，其他限报3个。

### （三）申报程序

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陕西省教材建设与管理研究课题申报书》（附件2—1，一式三份）和《陕西省教材建设与管理研究课题计划书》（附件2—2，一式三份），由申报单位、主管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2. 申报材料须提供电子扫描版（PDF 格式）进行预审，请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前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

3. 预审通过的，纸质材料请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前报送至省教育厅课程教材管理中心。

### 三、课题经费

课题采取项目制管理，省教育厅课程教材管理中心负责课题经费的筹集、分配和管理，资助标准由专家指导组依据课题类型和研究实际综合确定。同时鼓励各单位给予配套资金，设立专项经费，支持课题研究。

联系人：卢波 电话：029-87222910 15349109698

邮 箱：36151632@qq.com

地 址：西安市药王洞 155 号 1 号楼 216 室陕西省教育厅课程教材管理中心

附件：1. 陕西省教材建设与管理研究课题立项指南（2024）

2. 陕西省教材建设与管理研究课题工作表



（主动公开）